

河南省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豫四水同治〔2021〕1号

河南省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0年度四水同治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省辖市党委、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党委、人民政府，省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0年，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兴水重要论述，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立足本地实际，统筹推进四水同治，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生态系统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灾害科学防治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四水同治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意见》（豫政〔2018〕31号）和《河南省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河南省河长制（四水同治）工作考核的通知》（豫四水同治办〔2021〕4号）要求，省四水同治办组织完成了2020年度全省四水同治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一、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考核结果

（一）优秀

信阳市、濮阳市、平顶山市、南阳市、驻马店市、开封市、鹤壁市、三门峡市、安阳市

（二）良好

济源示范区、漯河市、商丘市、周口市、洛阳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

二、省直管县（市）考核结果

（一）优秀

长垣市、邓州市、鹿邑县、汝州市、巩义市

（二）良好

永城市、固始县、滑县、兰考县、新蔡县

三、表扬激励

为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担当作为、持续推进四水同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对2020年度四水同治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信阳市等9个省辖市和

长垣市等 5 个省直管县（市）予以通报表扬；给予信阳市、濮阳市、平顶山市各 1000 万元和长垣市 500 万元的资金奖励，用于四水同治项目建设。希望受到表扬激励的市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治水兴水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学习先进，务实重干，持续深化“四水同治”，加快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奋力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水资源支撑和水安全保障。



